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63 港元配售最多為 360,973,000 股新股份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 22,741,299 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約為 22,226,473 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63 港元配售最多為 360,973,000 股新股份之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佣金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360,973,000 股配售股份及其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 2%。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亦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之最多 360,973,000 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7%。

所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 22,741,299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 0.063 港元為：

- (i) 與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63 港元相同；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0582 港元溢價約 8.25%。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扣除下文所述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 0.0616 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c)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向相關機關取得一切所須同意書及批准（如有）（如適用）；及
- (d) 配售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含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可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前述配售事項之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最多 360,973,959 股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有關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終止

經向本公司諮詢後，如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實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停止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及本公司任何公告有關者除外）；或
 - (c)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或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調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且包括與現有事態相關的事件或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中止、

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潛在稅務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目前或潛在股東（以彼等之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概無訂約方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而對任何一方享有任何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約除外。

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擴大股東基礎，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 22,741,299 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約為 22,226,473 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機遇及投資。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全部 360,973,000 股配售股份將悉數配售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股東 | | | | |
| 徐國興先生 (附註1) | 148,871,130 | 8.25% | 148,871,130 | 6.87% |
| 勞國康先生 (附註2) | 55,779,000 | 3.09% | 55,779,000 | 2.58% |
| 王琪先生 | 1,367,000 | 0.07% | 1,367,000 | 0.06% |
|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360,973,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598,852,666</u> | <u>88.59%</u> | <u>1,598,852,666</u> | <u>73.82%</u> |
| | <u>1,804,869,796</u> | <u>100.00%</u> | <u>2,165,842,796</u> | <u>100.00%</u> |

附註：

1. 徐國興先生為 69,190,09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 Budirahaju Lita 女士之權益，於 Budirahaju Lita 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之 79,681,0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勞國康先生為 53,674,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高樂平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之 2,1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9）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股份的認購人，由配售代理根據及依照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合共最多360,973,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於配售事項下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360,973,000股新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